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1 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
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 会议股权登记日：截止 2017 年 5 月 5 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 A 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做述职报告。

上述第 8 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编码 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

2. 登记时间：5 月 11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2：30---5：00 进行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 A 座写字楼三楼金融事业部

4. 会议登记办法：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 其他事项

(1) 联系电话：010-63211809 63211873

(2) 联系传真：010-63211809

(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 A 座写字楼三楼金融事业部

(4) 邮编：100031

(5) 联系人：姚俊飞 何燕

(6)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7)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67”, 投票简称为“海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7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 (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受托日期: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本公司/本人对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 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投反对议案, 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弃权, 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法人单位委托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